**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QZCWT2025-005**

**采购人：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54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230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_Toc2207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_Toc30695)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213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99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QZCWT2025-005；

项目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2.9768万元（含税）, 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合同签订及支付价格以招标文件参考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为准，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填报一个折扣系数；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折扣系数100%；

采购需求：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供货地点：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送货上门；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批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2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4日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5799号）2楼B208开标室

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申请人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申请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申请人》进行投标操作。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申请人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有效申请人不足法定个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航空街与北展街交汇

联系方式：王刚 0431-811882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恒丰国际A座

联系方式：高健 138431083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健

电 话：13843108382

4.监管部门：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672889

投诉方式：书面投诉

1. 本项目采购支持“政采贷”政策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航空街与北展街交汇  联系方式：王刚 0431-8118825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恒丰国际A座  联系方式：13843108382（高健）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BQZCWT2025-005 |
| 5 | 采购预算 | 42.9768万元（含税）, 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合同签订及支付价格以招标文件参考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为准，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填报一个折扣系数,最高折扣系数100%。 |
| 6 | 服务地点 | 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送货上门； |
| 7 | 采购内容 | 1、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对奋进乡人民政府需求的原装办公耗材及办公用品进行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需派遣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为我乡提供免费上门维修维保服务，更换办公设备所需的原装耗材、维修、调试等工作，并能保证更换耗材后的设备稳定运行。（详见招标文件）；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1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批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并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2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1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是，接受  √否，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4 | 答疑会  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不接受任何偏离 |
| 17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投标保证金 |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春新区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事项的通知（长新财采购〔2021〕13 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无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
| 22 |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4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3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8 | 付款方式 | 按采购需求逐单付款。 |
| 29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取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1 | 供应商  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2 |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33 | 电子标说明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②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  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34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填报一个折扣系数，最高折扣系数100%。 |
| 35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6 | 违约要求 | 如现场查验全部或部分产品不符合核心参数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损失由供货商承担。无正当理由放弃履约、不能满足投标条件要求、不能按规定时间配送产品或以次充好、货品与样品不一致，影响到我单位正常办公,则向采购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2%)。 |
| 37 | 政策文件 |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相关规定，执行以下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在评审中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上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节能产品：主要报价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对报价给予3%的扣除。  5、环保标志产品：主要报价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的对报价给予3%的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38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 |

**附页**

**投标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 二、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应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对响应有效期的时间及涉及到的实质内容作出响应，并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1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需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7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6.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6.5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销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销投标的正式文件。撤销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解密唱标。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格式自拟。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 27.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履约担保金。协议履行完毕后依据采购方验收完成情况返还给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全部扣收，并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赔偿。履约保证金缴纳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8.保密和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9、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标委员会共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包括资格审查表中信用查询部分）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并确定中标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4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
| 5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 |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并附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招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要”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最高限价 |

注：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折扣系数）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50分） | 供货方案（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供货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审，工作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且满足项目需求，  方案内容完善具体、可行性强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得7分；  方案内容简单得3分。  未提供供货方案本项不得分。 |
| 应急预案（10分） | 应急故障（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响应时间、紧急安全保障措施、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故障方案内容全面，方案描述详细，可行高，得10分；  应急故障方案内容全面，方案描述相对简单，具有可行性，得7分；  应急故障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方案描述，具有可行性，得3分；  无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以完全满足采购人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得10分；  2、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内容，但存在一定的不足，质量保证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得7分；  3、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得3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本项不得分。 |
|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分） | 供应商应具备充足的库存，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各工作流程衔接有序，运行流畅，可以完全满足采购人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得10分；  2、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但各工作流程衔接存在一定的不足，进度管理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得7分；  3、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工作流程不够完整，得3分。  无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依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完整，实用性强，可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合理性、但考虑问题不周全、相关服务措施不够具体或涵盖不全面，得7分；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不完整、方案基本上满足项目要求可实施，得3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20分） | 项目业绩（10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
| 优惠条件（5分） | 供应商提出合理的实质性政策优惠条件，实质性政策优惠条件包含但不限于价格优惠政策、赠品优惠政策、备件优惠政策，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有服务承诺，并有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承诺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

**(四) 说 明**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 ﹝ 2020 ﹞ 46 号) 相关规定。

3.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 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办公用品、办公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2.9768万元（含税）, 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合同签订及支付价格以招标文件参考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系数为准，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填报一个折扣系数，最高折扣系数100%。

一、项目说明

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位于长春新区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服务内容：

1、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对奋进乡人民政府需求的原装办公耗材及办公用品进行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需派遣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为我乡提供免费上门维修维保服务，更换办公设备所需的原装耗材、维修、调试等工作，并能保证更换耗材后的设备稳定运行。

二、服务要求

1、对奋进乡人民政府所需的设备原装耗材及办公用品进行备货，并保证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并提供一名技术服务人员，工作时间需与我乡保持一致，并可提供7\*24小时的专职服务人员应答，技术人员对乡内的办公设备耗材进行维修更换，每月定期对指定设备进行保养及维护。（包括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IT周边等设备）。免费维保乡内的网络机房及电话网络维护及桥接。

2、供应商须按报价表规定品牌型号提供原装办公耗材,保证质量最优、根据用户需求调换。随时处理我乡各部门原装办公耗材的使用需求。供应商不得更改采购人《商品清单》（后附明细）中产品的品牌型号及参数要求，各项必须如实详细完整填写并作为验收依据;凡未按要求填写的，将视为该报价无效因产品质量或服务不到位引起投诉立即解除合约。

3、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所有提供的原装办公耗材均由各厂家指定代理商渠道及正规分销商渠道进入，性能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及环保节能要求，若出现非正规渠道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全额退款并承担给采购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立即解除合同。

4、所有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产品的包装为全新包装，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供应商应保证产品的品质，并对所供的物品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国产化设备维修维护工程师需要具备厂家正规的服务培训认证证书。所有办公设备的维修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如发现为国产替代配件，造成机器故障及问题，全额退款并承担给采购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立即解除合同。

5、招标需求表中的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用品的报价单为我单位年内大概使用明细，具体按我单位需求全年随用随送，分批结算，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6、中标后所销售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单价均按投标报价参考单价＊折扣率计算。

7、交货时间按采供方要求准时或提前交货，若有特殊原因，提前一天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通知采购方，以确保采购方有充足时间做好调整。

8、供货地点：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人民政府，送货上门。

9、供货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耗材参考价格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黑色粉仓 | 东芝 | 415 | 650 |  |
| 2 | 彩色粉仓 | 东芝 | 415 | 850 |  |
| 3 | 彩色粉仓 | 东芝 | 415 | 850 |  |
| 4 | 彩色粉仓 | 东芝 | 415 | 850 |  |
| 5 | 黑色粉仓 | 东芝 | 425 | 550 |  |
| 6 | 彩色粉仓 | 东芝 | 425 | 780 |  |
| 7 | 彩色粉仓 | 东芝 | 425 | 780 |  |
| 8 | 彩色粉仓 | 东芝 | 425 | 780 |  |
| 9 | 黑色粉仓 | 佳能 | 懿智通045 | 315 |  |
| 10 | 彩色粉仓 | 佳能 | 懿智通045 | 339 |  |
| 11 | 彩色粉仓 | 佳能 | 懿智通045 | 339 |  |
| 12 | 彩色粉仓 | 佳能 | 懿智通045 | 339 |  |
| 13 | 黑色粉仓 | 惠普 | 201 | 480 |  |
| 14 | 彩色粉仓 | 惠普 | 201 | 599 |  |
| 15 | 彩色粉仓 | 惠普 | 201 | 599 |  |
| 16 | 彩色粉仓 | 惠普 | 201 | 599 |  |
| 17 | 硒鼓 | 兄弟 | 2250 | 239 |  |
| 18 | 黑色粉仓 | 兄弟 | 2215 | 280 |  |
| 19 | 彩色粉仓 | 理光 | 2001 | 339 |  |
| 20 | 彩色粉仓 | 理光 | 2001 | 299 |  |
| 21 | 彩色粉仓 | 理光 | 2001 | 299 |  |
| 22 | 彩色粉仓 | 理光 | 2001 | 299 |  |
| 23 | 硒鼓 | 惠普 | W1003AC | 535 |  |
| 24 | 硒鼓 | 惠普 | 78A | 365 |  |
| 25 | 硒鼓 | 惠普 | 88A | 180 |  |
| 26 | 硒鼓 | 惠普 | 80A | 365 |  |
| 27 | 硒鼓 | 惠普 | 77A | 538 |  |
| 28 | 硒鼓 | 奔图 | PD-201 | 280 |  |
| 29 | 硒鼓 | 佳能 | 303 | 370 |  |
| 30 | 硒鼓 | 惠普 | M-277 | 650 |  |
| 31 | 色带架 | 爱普生 | LQ-690K | 80 |  |
| 32 | 硒鼓 | 兄弟 | 376 | 850 |  |
| 33 | 黑色粉仓 | 兄弟 | 376 | 850 |  |
| 34 | 彩色粉仓 | 兄弟 | 376 | 850 |  |
| 35 | 彩色粉仓 | 兄弟 | 376 | 850 |  |
| 36 | 彩色粉仓 | 兄弟 | 376 | 850 |  |
| 37 | 废粉仓 | 东芝 | 3115AC | 680 |  |
| 38 | 废粉仓 | 东芝 | 2010AC | 350 |  |
| 39 | 打印机数据线 |  | 1.5 | 15 |  |
| 40 | 无线接收器 |  | 个 | 38 |  |
| 41 | 机箱电源 |  | 个 | 200 |  |
| 42 | cup风扇 |  | 个 | 30 |  |
| 43 | 打印线 |  | 10 | 50 |  |
| 44 | 交换机 |  | 8口 | 280 |  |
| 45 | 进纸组件 |  | 组 | 650 |  |
| 46 | 水晶头 |  | 盒 | 140 |  |
| 47 | 网线 |  | 箱 | 480 |  |
| 48 | 键鼠 |  | 套 |  |  |
| 备注：1.采购需求以奋进乡政府的实际需求为准，不限于上述表格所列商品； | | | | | |
| 2.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市场价格，严禁哄抬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用品参考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会议记录本 | 牛皮纸 | 8 |  |
| 2 | 中性笔 | 12/盒 | 30 |  |
| 3 | 电池 | 5号 | 2.5 |  |
| 4 | 电池 | 7号 | 2.5 |  |
| 5 | 胶棒 | 25克/ 支 | 5 |  |
| 6 | 印泥 | 60G | 6 |  |
| 7 | 剪刀 | 180MM | 10 |  |
| 8 | 打印纸 | 箱/包 | 185 |  |
| 9 | 笔记本 | 本 | 15 |  |
| 10 | 拉杆夹 | 个 | 1 |  |
| 11 | 曲别针 | 个 | 2 |  |
| 12 | 订书器 | 个 | 20 |  |
| 13 | 燕尾夹 | 32MM | 20 |  |
| 14 | 燕尾夹 | 25MM | 18 |  |
| 15 | 燕尾夹 | 19MM | 13 |  |
| 16 | 资料册 | 60页 | 22 |  |
| 17 | 资料册 | 40页 | 15 |  |
| 18 | 文件夹 | 单强力夹 | 10 |  |
| 19 | 相纸 | 包 | 20 |  |
| 20 | 电水壶 | 个 | 139 |  |
| 21 | 铅笔 | 盒 | 12 |  |
| 22 | 收据 | 9384 | 3 |  |
| 23 | 格尺 | 50CM | 11 |  |
| 24 | 纸杯 | 包 | 800 |  |
| 25 | 垃圾桶 | 个 | 25 |  |
| 26 | 板夹 | 个 | 18 |  |
| 27 | 档案盒 | 3.5CM | 7.5 |  |
| 28 | 档案盒 | 5.5CM | 9.5 |  |
| 29 | 泡棉胶 | 个 | 4 |  |
| 30 | 双面胶 | 个 | 3 |  |
| 31 | 卷笔刀 | 个 | 20 |  |
| 32 | 计算器 | 个 | 48 |  |
| 33 | 彩色复印纸 | 包 | 15 |  |
| 34 | 斜口袋 | 个 | 1 |  |
| 35 | 座机 | 部 | 110 |  |
| 36 | 铁书笠 | 个 | 60 |  |
| 37 | 壁纸刀 | 把 | 8.8 |  |
| 38 | 宽胶带 | 4.5CM | 10 |  |
| 39 | 小胶带 | 2CM | 3 |  |
| 40 | 插排 | 5米 | 90 |  |
| 41 | 插排 | 3米 | 70 |  |
| 42 | 便利贴 | 包 | 5 |  |
| 备注：1.采购需求以奋进乡政府的实际需求为准，不限于上述表格所列商品； | | | | |
| 2.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市场价格，严禁哄抬价格。 | |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及其他**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供货期限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 | 权利义务 |  |  |
| 4 | 供货地点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折扣系数： % |
| 供货期限 |  |
| 优惠条件 | （有/无） |
| 服务承诺 | （有/无）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4. **按百分比填写折扣系数，例如：折扣系数0.95，填写95%即可**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分项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总额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无）**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2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款凭证。**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 是否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全部采购要求进行响应，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技术标准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条文。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投标方式 | 独立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主要业务 |  | | |
| 行政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 | |

**注：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等资料。**

**(二)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业绩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服务团队组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供货方案及其他**

**八、其他资料**

（1）优惠条件

（2）服务承诺

（3）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4）“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信用情况查询截图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